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2857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0日

商 标

聪明鱼宝宝

申 请 人 浙江龙和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寺后村

代理机构 知御（广州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产品展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网站流量优化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